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章程

宗旨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宗旨是協助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其有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負責公司年度審計的外部審計師（“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資質與表現、遵守法律法規要求、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等職責，並編制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併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報告（如需要）。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履行若干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職責和職能。

組織結構

2.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滿足並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不時對獨立性與經驗方面（如有）的要求；且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至少應有一名成員是董事會認為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員。

董事會應任命審核委員會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

資質

3.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應具備財務知識（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方面的要求。

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根據情況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進行。每年至少有一次會議須經審核委員會

成員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其餘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除緊急情況外，所有會議文件和/或資料需在每次開會前至少三天發送給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每次會議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

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由主席指派的另一名成員）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編制定期報告上報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決定的，應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

股東周年大會

5.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而提出的問題。

溝通

6.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應有全面的溝通。審核委員會應分別與管理層、公司內部審計師及公司外部審計師單獨定期地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與其職責履行相關的任何事項。

會議記錄

7. 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參加每次會議）應編制每次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初稿盡快發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徵求其意見。會議記錄的最終稿也應盡快完成並送至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

評核

8. 每年審核委員會將對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和本審核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作出評價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如有）。

權力

9. 以《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為限，審核委員會有權評核和監察公司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評核並回答有關公司外部審計師的辭職和解僱的問題。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支出由公司承擔。
11. 審核委員會被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發起調查，所有公司員工都應全力配合。

責任與職責

一般原則

12.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履行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審視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等。

年度審計

13. 在年度審計開始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及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審計計劃與人員安排。
14. 審核委員會應審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並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公司外部審計師討論，包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應：
 - (a) 在開始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及審核外部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責任。審核委員會必須考慮並確保其對外部審計師確定審計範圍和報告責任時所考慮的因素有足夠的瞭解。每年外部審計費由管理層商定，然後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 (b) 與公司外部審計師討論適用會計準則要求進行討論的與審計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會計政策與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判斷的主要領域；
 - (iii) 因審計帶來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如適用）；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 (vii) 管理層及／或外部審計師編制列出就編制財務報表有關的重要財務報告事宜和判斷的任何分析或其他書面通信，包括就採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替代方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分析；及
 - (viii) 就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提交的任何主要事宜，包括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c) 與公司外部審計師覆核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包括計劃審計工作中的任何重大變動、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及管理層的回應。

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核為基礎，審核委員會將就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併入分發給股東的公司年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5.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年度與中期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法規主任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16.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採納、執行及年度審核“審計和非審計服務預核准政策”，以確保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這一政策應闡明預核准審計服務、經許可的非審計服務的程序，以及制定預核准服務年度預算的程序。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以篩選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一般事項

17. 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權力和職責包括：
 - (a) 考慮公司外部審計師的任命、建議的審計費、聘用條款以及與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任何問題；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及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如董事會對於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解聘與審核委員會有不同意見，董事會應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觀點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b) 熟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及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審核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慣例，對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政策更正進行審議；
- (c) 評估外部審計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他們是否獲得所要求的全部記錄、資料與信息；獲取管理層就有關外部審計師對集團需求作出回應的意見；詢問外部審計師是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的事項；討論因審計引起的問題與保留，以及內部審計師或外部審計師認為需要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d) 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與實務中的任何變化；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由審計產生的重要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與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和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聯絡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

- (e) 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合宜，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並審核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層建議書、外部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疑問，及管理層對這些疑問進行回應的內容與時間，並確保董事會將對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層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提供及時的回應；

- (f) 與董事會商定與聘用外部審計師現任或前任職員有關的公司政策，並監督該政策的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審計時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g) 應制定接收、保留和處理公司員工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審計事務的投訴程序（包括提交保密的匿名舉報的程序）並審核使員工能在保密的情況下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意見的機制。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存在適當的安排，使公正和獨立的調查和後續行動可以順利進行；
 - (h)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i)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j) 就聘任或者解聘首席財務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k)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l)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進展。
18.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外部審計師獨立性的規則，擬由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9. 審核委員會應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每年定期地（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公司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風險敞口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審核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后，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量，及（如適用）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提供保障者的工作；

- (c)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審核委員會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f) 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20. 審核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21. 審核委員會須審核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 內部審計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提高公司的運營。內部審計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
2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23. 審核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均已達到。

評核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24. 審核委員會應獲取公司外部審計師獨立性的確認與保證，包括定期地（至少每年一次）要求公司外部審計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陳述，詳細列明公司外部審計師和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以及公司外部審計師或任何相關事務所或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概要以及該等服務的收費。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核和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及其他履職情況，特別是，其應審核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外部審計師的客觀性或獨立性的任何已披露的關係或服務，並就公司外部審計師呈交報告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其獨立性。
25. 審核委員會還需定期地（至少每年一次）要求、獲得並審核由公司審計師提交的陳述其內部質量監控程序報告，以及由審計師就內部質量監控審核或同行審核提出的任何重大事項，或由政府或專業機構在最近五年內針對審計師任何的獨立審計所作的調查和為此調查採取的措施。

監督內部審計功能

26. 審核委員會應審核內部審計部總經理的任命、替換和表現。
27.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充分資源和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並須審核和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28. 審核委員會在審計開始前應與負責內部審計的管理層審核和商討計劃，包括內部審計活動的性質和範圍和有關的報告職責及內部審計團隊的預算和人員安排。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內部的審計部門總經理審核建議的內部審計計劃的進度，包括與原計劃存在任何偏離的解釋，以及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圍或獲取所需信息的任何限制。
29. 審核委員會應審核公司內部的審計部門上報管理層的重要報告及管理層對此類報告的回應及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商業道德和合規性事項

30. 審核委員會應聽取管理層、內部審計及獨立審計師關於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合規問題的報告。審核委員會須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i) 瞭解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管理層的解決措施；
 - (ii) 接收並審閱記錄監管審查中重大發現，衡量有關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iii) 必要時與法規主任、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內外部法律顧問會晤，討論監管審查的結果；
 - (iv) 對於涉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欺詐行為、導致財務報表重大誤報的欺詐行為以及涉及在內部監控體系中擔任要職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欺詐行為，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師一同探討其性質及影響。上述事項並非詳盡無遺，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可執行對於履行其監督職能屬必要或適當的其它職能。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權力或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的個別成員。在履行其監督職責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有權取閱本公司的所有帳簿記錄，進出所有場所，接觸所有人員。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審計師或其他顧問。
31. 審核委員會應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公司的商業道德與合規政策、相關報告以及培訓項目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定期評核及評估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擬建議的修改以獲批准；
 - (ii) 審核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核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事項

3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沒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計劃或進行審計、或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準確。管理層負責編制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外部審計師負責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審核委員會有權依賴：(i) 公司內外部向其提供信息的人員和機構的判斷；(ii) 這些人員或機構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的財務及其他信息的準確性。
33. 審核委員會亦可能被要求考慮和匯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議題。
34. 公司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保證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35.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規範性文件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採用

董事會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批准和採用本章程。

注：此為中文翻譯本，一切以英文本為準。